

外商投资与涉外法规选编

(1950——1985.5)

华东政法学院图书馆

一九八五年五月

外商投资与涉外法规选编

(内部参考)

陆振球选编

前 言

为了提供法学教学与科学研究的参考，更好地贯彻国家开放政策，本馆分类选编了八十七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规（自一九五〇年起到一九八五年五月止）。其中，绝大部分为近年来制定的重要法规。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在选编过程中，得到外经部条法局刘一民付局长的指导，谨此致谢。

华东政法学院图书馆

一九八五年五月

目 录

一、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
(1979.7.8.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命令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4
(1983.9.20.国务院公布)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8
(1980.7.26国务院公布施行)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30
(1980.7.26国务院公布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
施办法……………32
(1983.12.24.劳动人事部发布)
-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审批程序……………36
(1981.4.24.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缴纳登记费标准的暂行规定……………39
(经国务院批准1982.2.2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
-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和交纳登记费限额
的通知……………41
(1982.12.18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42
(1980.7.26.国务院发布)

-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46
 (1981.3.13.国务院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48
 (1982.1.10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1982.1.30.国务院发布)

二、有关税务的法规

- 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生产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征收工商统一税问题的通知……56
 (1983.6.2.财政部发布)
- 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57
 (1958.9.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1次次会议原则通过1958.9.13.国务院公布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施行细则(草案)……68
 (1958.9.13.财政部发布试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74
 (1980.9.10.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命令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77
 (1980.12.10.国务院批准1980.12.14.财政部公布)
-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83
 (1981.6.8.发布)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86
 (1983.9.2.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通过)

同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8
(1980.9.10.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命令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91
(1980.12.10.国务院批准1980.12.14.财政部发布)	
财政部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96
(1981.6.2.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01
(1981.12.13.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同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命令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	105
(1982.2.17.国务院批准1982.2.21.财政部公布)	
海关总署、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	115
(1982.2.28.国务院批准,1982.4.1.海关总署、财政部公布)	
财政部关于外商从我国所得的利息有关减免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18
(1983.1.7.财政部发布)	
财政部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20
(1983.1.7.财政部发布)	
国务院关于对中外合资、合作项目征税问题的通知	123
(1982.9.21.国务院颁发)	
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	

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行规定	124
(1985.4.11国务院批准 1985.5.14. 财政部公布)	
三、有关进出口的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127
(1951.3.23. 政务院第 77 次政务会议通过	
1951.4.18. 公布 1951.5.1.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163
(1984.1.10. 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 则	167
(1984.5.15. 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发布)	
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 制度的暂行办法	176
(198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79
(国务院发布 1985.3.1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	186
(1984.1.28. 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实施细则	190
(1984.6.1. 国家商品检验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企业、新闻等常驻机构 和常驻人员进出口物品的管理规定	201
(1984.5.1. 实施 海关总署发布)	
关于对十一类物资出口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具体办 法的通知	204
(1982.1.22 外资部、海关总署发布 1982.2.11.)	

- 起施行)
- 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
的规定..... 205
(1984.1.31海关总署、财政部、外经部发布)
- 海关总署、财政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征免税规定..... 208
(1984.4.30.公布)

四、有关外汇管理的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211
(1980.12.5.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1980.12.18.
国务院发布)
-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
理施行细则..... 218
(1983.7.19.国务院批准, 1983.8.1.国家外汇管
理局公布)
-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的管理施行
细则..... 222
(1981.8.10.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224
(1981.8.10.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225
(1981.12.31.国务院批准)
- 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227
(1981.12.31.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 229
(1984.2.1.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发布)

-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231
(1980.8.30.国务院批准)
-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237
(1985.3.25.国务院批准1985.4.5.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五、商标法、专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42
(1982.8.23.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次通过1983.3.1.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249
(1983.3.10.国务院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55
(1984.3.12.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67
(1985.1.19.国务院批准, 1985.1.19.中国专利局公布)

六、涉外经济合同的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89
(1985.3.21.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295
(1985.5.24.国务院发布)

七、有关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的法规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十四个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 298

(1984.11.18.国务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303

(1985.4.2.国务院公布)

(二)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309

(1980.8.26.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313

(1981.11.17.广东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经济特区入境出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315

(1981.11.17.广东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经济特区企业劳动工资管理暂行规定..... 317

(1981.11.17.广东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外国企业及华侨、港澳企业在广东省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20

(1981.5.)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暂行条例..... 324

(1985.3.6.广州市市长办公会议通过,1985.4.9.广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施行)

(三)

- 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 331
 (1981.11.17.广东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
 通过)
-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335
 (1984.1.11.广东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批准 1984.2.8.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
- 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施行细则…………… 340
 (1984.1.18.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1984.2.9.
 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布)
-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346
 (1984.1.11.广东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批准, 1984.2.7.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
- 深圳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 356
 (1983.11.15.广东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1984.1.23.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
- (四)
- 厦门经济特区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367
 (1984.7.14.福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通过)
- 厦门经济特区土地使用管理规定…………… 369
 (1984.7.14.福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通过)
- 厦门经济特区劳动管理规定…………… 372
 (1984.7.14.福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通过)
- 厦门经济特区技术引进规定…………… 375
 (1984.7.14.福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通过)

- 厦门经济特区与内地经济联合的规定…………… 379
(1984.7.14.福建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通过)

(五)

-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381
(1984.10.8.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上海市关于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接受外商投资
开设自营企业的洽谈工作和审批程序规定(试行)… 386
(1984.7.1.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
上海市利用外资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 391
(1984.12.5.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物资供销和物价管理规定
(试行)…………… 393
(1984.12.5.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

八、保护投资协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
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398
(本协定自1984.2.10.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和共和国政府
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的议定书……………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
投资的协定…………… 404
(本协定于1982.3.29.在北京签订)

九、涉外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408
(1980.10.3.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411
(1980.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的补充通知·····	413
(1981.4.22.)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审批程序·····	416
(1981.4.2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办法·····	418
(1983.3.1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422
(1983.2.1.公布)	

十、其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篇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426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427
(1982.2.6 国务院发布)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内部试行)·····	430
(1982.6.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	

一、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八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令公布)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

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总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中，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延长期限。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983年9月20日 国务院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